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及其控制的公司于 2026 年度进行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250 万元（不含税），主要为向优必选销售商品 8,100 万元、租入资产 15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张钜、邓峰、焦继超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优必选作为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未来经营需求安排，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主体为 2026 年 6 月于深圳市新设的子公司深圳市新锋龙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度与优必选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2025年实 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优必选及其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机电组件	成本加成及市场价格	不超过 8,100	0	0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优必选及其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租入位于深圳市的生产经营用房产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	0	0
合计	-	-	-	不超过 8,250	0	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2201

法定代表人：周剑

注册资本：50,340.1373 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的销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材和课程开发，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育培训，承办经批准的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学术交流和机器人赛事活动；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智能机器人、通讯设备、玩具；医用机器人、医用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相关的出版物（含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紫外线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

生产、销售；非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设备组装；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优必选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完成协议转让后取得本公司控制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2.41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18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7.03 亿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前述关联方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中的商业往来。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以成本加成及市场价格为依据、租赁资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成本及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日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成本加成及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授权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新业务发展的实际效果取决于后续技术研发、商业化推进等各个环节的整体表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成本及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